**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被拆除房屋残余价值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 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07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组长）：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被拆除房屋残余价值项目 |
| 2 | 1.1 | 工程地点 |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
| 3 | 1.1 | 工程说明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被拆除房屋残余价值，房屋测绘总建筑面积为36499.26m², 其中楼房和平房34372.18m²,棚披2127.08m², 港区内电缆线路已拆除，大部分房屋门窗及室内装饰装潢已拆除。房屋拆除后要求建筑物占地范围土地清平。拆除对象房屋以外的附属设施(如水泥场地、树木等)不在本次拆除范围之内。 |
| 4 | 1.1 | 委托内容 | 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的规程、相应政策和专业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房屋拆除服务及清运工作（具体根据崇川区城管局要求及《崇川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房屋拆除按要求在区住建局备案）。 |
| 5 | 1.1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务院及省、市、区相关要求，详见《委托拆除服务合同》 |
| 6 | 1.1 | 工期要求 | **建筑交付与作业期限：有部分房屋不能即时交付拆除，具体交付时间以街道办确定时间为准；拆除单位施工时间为30天。（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时间因素，谨慎投标，之后不再因时间问题提出异议而影响招标人工作。）** |
| 7 | 1.2 | 招标范围 | 房屋测绘总建筑面积为36499.26m², 其中楼房和平房34372.18m²,棚披2127.08m², 港区内电缆线路已拆除，大部分房屋门窗及室内装饰装潢已拆除。房屋拆除后要求建筑物占地范围土地清平。拆除对象房屋以外的附属设施(如水泥场地、树木等)不在本次拆除范围之内，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须清运，清运建筑垃圾需至相关部门办理手续。拆除范围以示意图为准。 |
| 8 | 5.1 | 答疑、澄清截 止时间及方 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 **2023** **年11月13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 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340646929@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 答 的 内 容 将 在 将 在 南 通 市 崇 川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 |
| 9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13000元整** （递交方式：现金，单独密封，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11 | 14.1 | 踏勘现场 | **现场环境较复杂，各投标人务必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16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
| 13 |  | 最低限价 | **本工程最低限价670125元。** |
| 14 | 17.1 | 投标文件 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一 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原件包只需一份） |
| 15 | 18 | 投标文件提  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 **收件人：**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 **年11月20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502会议室 |
| 16 | 2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3** **年11月20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502会议室 |
| 17 | 29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伍拾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无任何问题后无息退还。 |
| 18 |  | 招标人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崇川区外环西路315号  联系人：孙先生 15951300230 |
| 19 |  | 招标代理 单位 |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255号财智天地园8号楼8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262730907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7 项。

1.2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择优选定相关承包单位。

1.4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人员）。**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可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其他：

2.3.1、若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将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2、拆除施工过程必须做好周边群众工作，保证稳定、文明。同时也要做好社会稳定，降尘防护，控制噪音，垃圾清理等工作。拆除时、建材清理时、垃圾外运时、场地整理时中标方都必须无条件服从任港街道的管理,主动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运输地面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间的自身人生安全、在岗工作人员人生安全和环保要求。

2.3.3、施工期间必须按规定对拆除现场进行管理，并有专人负责现场24小时看护，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拆除现场。

2.3.4、对拆除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人员人身受损事故，招标人概不负责；对于拆除施工期间发生的其他人员人身受损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招标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责任。

2.3.5、废旧建材、垃圾外运期间，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省、市有关部门的环保要求、路面交通要求等，所有相关证件、手续由中标方自行办理，招标人有义务提供有关招标人的相关资料但不承担任何费用。

2.3.6、质量要求：

拆除后地面要求平整、干净、无杂物，废旧建材、垃圾等全部清运。

2.3.7、施工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施工安全要求：中标单位应对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包含所有外围护栏），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3、投标费用**

3.1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 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为 300 元/份，无论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形式为转账。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中标价\*费率），费率为100万以下为1.0%、100万-500万为0.7%，不足3000的按3000结算。

3.4 中标单位需支付专家评审费，费用按实际收取；

3.5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技术规范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拆除工程合同书

5、根据本章第 6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 公告公示栏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3年11月13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340646929@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予以解答，并于2023年11月16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中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 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www.chongchuan.gov.cn)- 公告公示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三）投标文件**

8、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投标文件包括内容：**

**一、资格审查资料包（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且（需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公布的取得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名录里（查询网址：http://cgj.nantong.gov.cn/ntscgj/gggs/content/236288bc-6d12-4fec-af4c-aa9f18d194bf.html）），**提供网站截图、且不得是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证件编号带（装）字的。**

（6）投标单位在“南通市建筑垃圾管理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至第9期）”中累计被扣分80分以上的（含80分）或者被约谈过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招标人核定）。

（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10）拟投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11）拟投入本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表（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为拟派施工现场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且缴纳的意外保险人员属现场所有施工人员，须提供缴纳意外保险证明材料；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详见第三章）；

（13）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三章—工程完工证明。

（14）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以上所有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以上所有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原件包**

**资格审查资料包及商务标里涉及到的相关资料的所有原件。**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潜在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 ”、“副本 ”字样。

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1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特殊原因立即退还。

15、踏勘现场

15.1 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潜在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涉及房屋拆除的，具体以交付拆除时的房屋实际状况为准。

15.3 经招标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投标报价

16、投标响应报价

16.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一旦进入报价程序，即表示已完全了解情况，认可标的现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不得以标的量的数据，质量等差异向招标人提出任何针对投标结构的异议，招标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16.2 投标响应人在本工程实施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电力、通讯等一切设施的全防护措施应作充分估价，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概不负责相关费用，如造成周边任何设施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16.3 投标响应人根据标的物的现状，对现有标的物拆除物残值、拆除处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合计总价报价。拆除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等全部拆除费用及潜在的各种风险皆由投标人承担。

16.4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将招标范围内标的物的拆除、建筑垃圾清理、清运费，弃运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

16.5 拆除后现场清理要求平整、干净、无杂物，清理标准以达到招标人要求为准。

16.6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投标人应准备①投标文件原件包一份、②资格审查资料包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③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

**投标文件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须分别密封，并在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包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商务标中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7.3 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 (在包封上标明“修改 ”或“撤回 ”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 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本项目评标、定标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l、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主持，由潜在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方法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后序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2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潜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原件)及 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4 潜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4、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要求潜在投标人对投标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书面答复须经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或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的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潜在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合同的授予

28、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9、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及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0、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28 条、29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第二章** **技术规范**

**1、拆除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拆除工程标准等文件。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后必须清渣干净，并达合格要求。建筑垃圾弃运地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概况中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现场具体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房屋测绘总建筑面积为36499.26m², 其中楼房和平房34372.18m²,棚披2127.08m², 港区内电缆线路已拆除，大部分房屋门窗及室内装饰装潢已拆除。房屋拆除后要求建筑物占地范围土地清平。拆除对象房屋以外的附属设施(如水泥场地、树木等)不在本次拆除范围之内。

**2、安全施工方面技术要求：**

（1）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必须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中标人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和按规定履行有关手续后续实施。

（3）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硬性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大部分被拆除房屋在自有围墙内，西边入口部分需要围挡）。

（4）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和环保、污染应急救援预案。

（5）中标人应为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无职业禁忌症体检证明。

（6）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施工。

（7）作业人员使用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8）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乱扔。

（9）根据拆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车通道，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0）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的邻近建筑、道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可能产生威胁时，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建筑内外的人员、车辆的安全。

（11）安全员不在现场，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在拆除作业前，承包人应检查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各类管线全部切断、危险物品全部清空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

（12）进行人工拆除时，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13）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到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14）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15）人工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相结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16）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到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构件，再拆除承重构件。

（17）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检测被拆除房屋的结构状态，作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18）机械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设备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扩大适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19）进行高出机械作业拆除时，对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使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20）机械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安装先行国家标准的规定作业。

（21）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22）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检查，并有验收记录。

（23）作业人员必须配有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24）承包人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及相关警示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25）在恶劣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26）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7）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2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

（29）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0）超过10米的建筑属于高空作业，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中标人需为其购买意外保险等行业规定的保险。

（31）施工前，符合要求的除尘设备（可移动雾炮车：平射60m远）必须提前到场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开工。

**3、其他要求：**

（1）作业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建设、城管等部门相关规定。

（2）建筑交付与作业期限：有部分房屋不能即时交付拆除，具体交付时间以街道办确定时间为准；拆除单位施工时间为30天。

（3）中标单位协议签订、应付款、交接房屋（含分批次交接房屋）等以招标单位通知时间为准；如受其他因素影响，招标方未能向中标单位移交房屋拆除的，本次招投标结果作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原件包格式**

（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原件包**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表格）

（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资料包）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 ： 我 ( 姓 名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 姓 名 ) 为 我 单 位 的 合 法 代 理 人 ， 以 本 公 司 的 名 义 参 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本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上岗证号** | **主要资质、经验及承担过**  **的拆除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安全员 |  |  |
|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  |  |
|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  |  |
|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四、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 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 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 人可以不予受理。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工程完工证明**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姓名及注册编号 ）承接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

**六、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七、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和 （乙公司名称，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的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的工作和责任如下（工作责任划分等）：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三、商务标格式（表格）**

（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

（一）根据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拆除项目的投标须知、拆除合同及结算方法，我方愿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的拆除净残值总 价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前拆除完毕，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三）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安全质量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单位的合同。

投标单位：（企业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声 明 ： 我 ( 姓 名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 姓 名 ) 为 我 单 位 的 合 法 代 理 人 ， 以 本 公 司 的 名 义 参 加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1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5 |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 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且（需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公布的取得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名录里（查询网址：http://cgj.nantong.gov.cn/ntscgj/gggs/content/236288bc-6d12-4fec-af4c-aa9f18d194bf.html）），**且不得是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证件编号带（装）字的。** | 1、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2、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公布的取得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名录里（查询网址：http://cgj.nantong.gov.cn/ntscgj/gggs/content/236288bc-6d12-4fec-af4c-aa9f18d194bf.html））的**网站截图**。**且不得是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证件编号带（装）字的。** |
| 6 | 南通市建筑垃圾管理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至第9期）扣分情况 | 投标单位在“南通市建筑垃圾管理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至第9期）”中累计被扣分80分以上的（含80分）或者被约谈过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招标人核定）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招标人核定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9 | 拟投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资格 | 拟投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 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及拟 投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
| 11 |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表、拟派现场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保险 |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表、投标人为拟派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缴纳意外保险 |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组成人员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须提供缴纳意外保险证明材料 |
| 12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①诚信承诺书（ 详见第三章-诚信 承诺书）  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③工程完工证明（ 如有）（ 详见第  三章“工程完工证明 ”） |
| 13 | 联合体投标（如有） | 具有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4 | 联合体投标（如有） | 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6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  |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投标文件原件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因未带原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 ”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和质量要求后方可参加评标。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最低限价**为**670125元**。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低限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低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剔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最高报价、最低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全部有效报价进行平均作为算术平均值A）。

评标基准价=高于且最接近于A的有效投标报价

（3）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4分，下浮1%扣 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高得 分有 2 家及以上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在2个或多个中标候选人中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先按照开标签到表上签到顺序抽签自身的顺序号，抽到序号“1”者为抽签人，并由抽签人通过随机抽签的方式抽取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3、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安全质量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单位协议签订、应付款、交接房屋（含分批次交接房屋）等以招标单位通知时间为准；如受其他因素影响，招标方未能向中标单位移交房屋拆除的，本次招投标结果作废。**

5、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第五章** **拆除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 （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项目名称） 中所涉及的房屋及附属物委托乙方进行拆除施工和渣土清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施工内容及拆除标准：

施工内容：房屋拆除，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须清运平整。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合同价款（总价合同）：

本工程合同总价 ，此合同价为承包方需支付给发包方的房屋净残值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三、施工工期：

建筑交付与作业期限：有部分房屋不能即时交付拆除，具体交付时间以街道办确定时间为准；拆除单位施工时间为30天。

中标单位协议签订、应付款、交接房屋（含分批次交接房屋）等以招标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前，符合要求的除尘设备（可移动雾炮车：平射60m远）必须提前到场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开工。

四、甲方权利义务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房屋内的电源线路。

3、配合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甲方指定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对拟拆除的房屋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实地勘察，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对相关拆除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要确保安全施工，并对拆除全过程的安全负全责。**施工前应向甲方报送安全施工方案备案并自行完成方案相关部门审批报备工作，施工方案未报批完成不得先行施工。**如在房屋拆除中发生中标人所属人员和造成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同意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5、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洒水降尘，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6、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8、乙方指定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六、拆除要求：

1、乙方承揽的拆除房屋范围必须根据合同确定的范围内及甲方指定的实施拆除作业，包括所有房屋、构筑物及一切设施拆除，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2、房屋拆除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管理单位审批备案；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管理单位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施工作业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该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4、乙方在拆除房屋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事先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但必须事先安排 1—2 名施工安全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留在拆除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5、乙方从事拆除工作的人员参加人身安全保险，保险单送管理单位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拆除工作。

6、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进入危险区域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7、拆除工程作业一般自上而下，按顺序进行，不得立体交叉拆除作业；拆除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后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栏杆、楼梯和楼板、脚手架应与同层次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当部分拆除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另一部分结构倒塌，造成安全事故。严禁从高处向下抛掷废弃物。

8、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拆除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道路。

9、从承接拆除施工任务至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拆除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0、拆除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赌博，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承接的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全部责任，还须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乙方被拆房屋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七天内不组织人员进场施工，甲方扣除乙方5%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十天内不组织人员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逾期竣工赔偿：总工期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元，逾期15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直接委派其他拆除单位对剩余的、未拆除的部分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无偿退出场地，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做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中标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验收并合格满30天终止。

2、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验收合格无任何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须完全遵守甲方发布招标文件内容之所述。

5、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须共同遵守。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有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1

**崇川区建筑拆除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区建筑拆除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和谐社会。 **(中标人全称)**  向**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年度职工因公死亡率为零，重伤率不超过 0.1‰。

二、保证措施

1、认真学习贯彻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完善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加以落实。在企业内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切实加强职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3、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落实整改方案，并作好记录，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4、大型机械的检测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违者将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处罚。

5、开展建筑拆除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按照《江苏省城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苏建法（2003）151 号进行实施及管理，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部达到合格。

6、为从事建筑拆除施工的工人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险率达 100%（拆除施工现场被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措施、人员不戴安全帽等野蛮作业现象，罚款 200 元人/次；同一工程项目被查处三次，取消该单位一年的投标资格〈外区、市备案企业清出崇川区拆除市场〉）。

7、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及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8、本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并立即向建管局技术安全科及有关部门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严肃查纠。

9、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施工现场的 B、C 类人员持证上岗。各类施工人员全年安全教育培训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10、区内所有项目工程及时到市安全监督站（建管处）办理安全监督备案和大型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编制详细的专业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做到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

本责任书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办事处和本企业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发包人保留对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书有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权利。**